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47号

签发人：崔新房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38号提案的答复

李文彬、钟厦委员：

您提出“关于尽快规范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今年以来我市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一是下发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工作提醒2次。二是开展全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线上培训1次。三是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开展电动自行车清理专项夜查行动1次。四是联合开展我市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1次。

二、开展我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充电设施建设

经过对各县（市、区）全面排查，截止目前，我市共有既有住宅小区 1751 个，其中市城区 1006 个，六县（市）745 个。既有住宅小区中，充电设施不能满足居民需求的小区 914 个（其中无充电设施的小区 673 个，有充电设施不满足的 241 个），各县（市、区）计划 2024 年建设改造充电设施的小区 318 个。为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真实情况，按照省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市城市更新办组织对我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进行了统计分析，在 2024 年各县（市、区）谋划进行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的 318 个小区中，有充电设施建设改造意愿而未落实资金的 261 个，由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自筹资金的小区 48 个（主要是居民对消防安全和充电设施有迫切需求的小区），由第三方投资的小区 9 个（投资方主要是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企业）

三、下步工作计划

1.规范停放行为。压紧压实住宅小区管理服务单位对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的管理责任，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住宅小区管理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在小区显著位置张贴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警示，明确禁止行为，引导居民规范停放，加强对建筑物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电梯等禁停区域巡查夜查力度，及时发现、清理违

停车辆，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要立即向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2.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未建的既有住宅小区及时补建，已建成但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的提档升级。充电设施要设置在小区室外露天区域并符合《河南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1/T2362-2022)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受空间限制的住宅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住房保障中心等相关部門会商，可集约利用小区周边有条件的公共场所配建公用充电设施。

3.迅速组织施工。对已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作为优先改造内容组织实施;其他充电设施不足或现有充电设施不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改造工作。加快改造进度，确保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全覆盖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居民充电需求。

4.加强监督检查。建议由市消防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检查执法频度，常态化组织暗查夜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作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纳入网格化管理，居(村)民委员会要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进行检查巡查，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5.深化宣传教育，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充分利用业主微信群、小区公示栏，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火灾警示片，广泛宣传“飞线充电”隐患危害，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尚海周 1370391019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